

# 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升等審查細則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教評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暨共同科教評會通過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辦理本學程教師升等審查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七條、「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條及本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區分為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項目。送審類別及各類別成績占總成績之百分比，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每一單項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申請人成績須每一單項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且評審總成績超過八十分（含）為通過審查。

第三條 研究成績評分標準：

研究成績以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自行擇定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計算，且須與「教學」、「服務與輔導」同區間。研究成績包括 A1 研究成果、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等二項，其成績評定方式如下，二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一、A1：研究成果（至多 75 分）

（一）期刊論文以分軌方式計分

A 類論著	理工領域		人文社科領域	
	SCI	20 分	SSCI A&HCI	30 分
B 類論著	EI ESCI	15 分	TSSCI THCI ESCI	25 分
C 類論著	國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	10 分	國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	20 分
D 類論著	國內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	5 分	國內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	15 分

註：上述論文發表領域之認定由送審人提送，由本會委員認定之，有認定不一致之情事者，將請送審人提送說明後再認定，並由本會最後之認定為準。

（二）申請人升副教授須具備至少 1 篇 A 類論文或 2 篇 B 類論文；升教授須具備至少 2 篇 A 類論文或 1 篇 A 類及 2 篇 B 類論文，且收錄於研討會論文集者不列計。

（三）教師個人須有獨立研究能力，至少擔任二件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如為多年期計畫，於擇定送審區間年內之完成件數計算。

（四）已出版專書：符合匿名雙審查制度研究型專書，每本 20~50 分，由本學程審核認證，25~29 分為 B 類；30 分以上為 A 類。

- (五) 已出版之研討會或專書論文（經正式審查程序），每篇 5 分，最高 20 分。
- (六) 代表作之論著若為合著，需於升等時提供合著證明，並依其載明升等申請教師之貢獻百分比進行折算計分；但該比例超過下述上限時，將逕依上限折算：
5. 升等申請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貢獻百分比上限為  $100-5n$ ；其中， $n$  為著作人數， $2 \leq n \leq 4$ ， $n \geq 5$  時以  $n=4$  計（下同）。
  6. 升等申請教師為第二作者，其貢獻百分比上限為  $80-5n$ 。
  7. 升等申請教師為第三作者，其貢獻百分比上限為  $70-5n$ 。
  8. 升等申請教師為第四作者（含）以後，其貢獻百分比上限為  $60-5n$ 。
- (六) 非代表著作之參考著作若為合著，亦依上述公式計分。

## 二、A2：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至多 25 分）

係指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自行擇定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計算，研究計畫為採計期間者，即可納入計分，屬多年期計畫者，按年計算核定件數；但經採計計分之計畫於申請更高職級升等時，不得再行採計。

### (一) A2a：國科會專題計畫（至多 25 分）

4. 每件國科會計畫 5 分（若屬特殊型計畫，由本會審查認定後加 2 分）。
5. 共同主持人以每次（件）1.5 分計分。
6. 協同主持人不計分。

### (二) A2b：其他專題計畫（至多 25 分）：經由研發處、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

4. 每件計畫 2 分。
5. 共同主持人以每次（件）0.5 分計分。
6. 協同主持人不計分。

### (三) A2c：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升等類型為產學應用研究者適用），1 次 20 分。

### (四) A2d：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4. 每件計畫 5 分。
5. 協同主持人不計分。
6.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計畫者，計畫主持人再加 10 分。

### (五) A2e：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A2a、A2b、A2d 以外之大型計畫（至多 10 分）

6.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其他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團體計畫案，主持人每件 1~5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0.5~2.5 分。
7. 學術獎項：獲得國際性學術成就、獎項者，每次 8~10 分；獲得全國性學術成就、獎項者，每次 6~8 分；獲得國際性、全國性或其他同級獎項之入選或入圍或校級、地方性學術獎者，每次 3~5 分。
8. 非 A1 之譯注：經正式出版，具有特殊價值者，至多 10 分。
9. 非 A1 之藝文創作：經正式出版或展演，具有特殊價值者，至多 10 分。
10. 參加研討會並發表，每篇可得 1 分，至多 5 分。
11. 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獎項，由院級教評會審議後給分，至多 10 分。

## 第四條 教學成績評分標準

教學成績以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自行擇定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計算，且須與「研究」、「服務與輔導」同區間。包括授課時數、教學評分及特殊優良事蹟等三項，其成績評定方式如下，三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 一、授課時數

##### (一) 校內上課時數

3. 申請人核算升等規定期限內總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計 60 分，每減 1 小時扣 6 分。
4. 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 70% (含 3.5 等級) 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 0.5 小時，增加 1 分。

#### 二、教學評分

- (一) 教學意見調查(最高 12 分):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 80%(含)以上者，每次 1 分，87.5%(含)以上者，每次 2 分，低於 80%(不含)以下則不計。
- (二) 於校內外教學學術研討會發表者(最高 8 分):每參加 1 次得 1 分。
- (三) 曾獲得教學傑出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最高 10 分)，每一項得 2 分。
- (四) 前一職級曾指導學生參加全國(得 3 分)或國際性(得 5 分)競賽、研討會，大專生計畫之得獎，其他各類教學成就，每一項得 2 分。

#### 三、特殊優良事蹟

##### (一) 傑出教育獎項：

3. 獲全國傑出教育相關獎項(如：師鐸獎、教學傑出獎等) 1 次 10 分。
  4. 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者 1 次 7 分；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1 次 3 分。
- (二)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中教材編纂評鑑：特優 3 分、優等 2 分、佳作 1 分。
  - (三) 符合「國立中正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6 分，由本學程審核認證。
  - (四)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 10 分。
  - (五)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 5 分。
  - (六) 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教師社群、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或研習會等，每次得加 1 分，最高採計 3 分，由本學程審核認證。

#### 第五條 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標準

服務及輔導成績以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自行擇定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計算，且須與「研究」、「教學」同區間。包括校訂服務、學程內部服務及輔導、校內服務及輔導及校外(含國外)服務及輔導等四項，其成績評定方式如下，四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一、校訂服務：擔任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 二、學程內部服務及輔導：

- (一) 擔任學程內各委員會委員(代表)：每學期每次加 2 分。
- (二) 擔任各類輔導老師職務者：如學生導師、職涯導師、實習課程指導老師、社團指導老師、其他輔導工作經學程教評會認定核可者，每學期每次加 3 分。

- (三)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或活動績效卓著者：每次加 3 分。
- (四) 協助學程行政業務：最多加 8 分。
- (五) 其他貢獻（由院級教評會審議給分）。

三、校內服務：

- (一) 辦理校內大型學術研討會或活動：每次加 5 分。
- (二) 擔任本校校級、院級各委員會委員（代表）：每年每次加 3 分。
- (三) 當選本校優良導師：每次加 10 分。
- (四) 參與招生事項（含宣導、命題、口試、監考等）：每次加 2 分。
- (五) 協助校級、院級行政業務：最多 5 分。
- (六) 其他貢獻（由院級教評會審議給分）。

四、校外（含國外）服務及輔導：

- (一)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每年每次加 20 分、協辦每年每次加 10 分。
- (二) 辦理國內學術研討會：主辦每年每次加 10 分、協辦每年每次加 5 分。
- (三) 辦理校際學術活動：主辦每年每次加 5 分、協辦每年每次加 3 分。
- (四) 擔任期刊編輯委員：每年每次加 5 分。
- (五) 擔任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每年每次加 4 分。
- (六) 擔任校外口試委員：每次加 3 分，至多加 6 分。
- (七) 研究、講學及專業服務（含專業諮商服務、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演講、專業期刊審稿）：每次加 2 分，最多 20 分。
- (八) 承辦政府機關、社區或各級組織幹部訓練或工作會議之負責人：每次加 3 分。
- (九) 其他貢獻（由院級教評會審議給分）。

第六條 申請人提出升等時應檢附相關資料送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學程教評會委員得對申請人之各項成果提出意見，經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含）之同意予以增減分數。初審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複審。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國立中正大學升等教師個人資料表」
- 二、「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附表一）
- 三、「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附表二）
- 四、「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附表三）
- 五、「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評分表之成績總表」（附表四）
- 六、個人升等申請相關送審資料。

第七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學程教評會議通過，送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